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辦理依據

依據「2030 雙語政策」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及模式四）學校之領域/科目教師運用雙語教學知能，引導教師以學生聽得懂的語言，設計及實施雙語教學活動，提升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量與品質。

（二）增進國民中小學領域/科目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

三、報名資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114 學年度實施「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及模式四）」之學校	114 學年度縣市核定 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
教職身份	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國民中學之正式教師。	
服務考績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須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114 學年度第 1 次始獲學校正式聘任之教師免附）。	
選派資格及人數	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及模式四）」核定之領域/科目，得各選派 1 名教師報名，1 領域至多報名及錄取 3 名教師。（亦即核定辦理 1 領域/科目報名 1 位教師，核定辦理 2 領域/科目報名 2 位教師，依此類推）。	各校選派縣市核定且實際教授雙語課程之領域/科目教師，每校至多報名及錄取 1 位。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流程說明

1. 報名教師：備齊報名表件交給學校人力網承辦人。
2. **學校人力網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下稱人力網）」**（報名網站網址：https://9hr.k12ea.gov.tw）**之「T 報表-T1.表單填報-T1.38 選送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名單」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https://9hr.k12ea.gov.tw）」操作方式，請至該網站 — 最新消息下載操作手冊；**如仍有系統操作相關疑問，請負責報名之學校人力網承辦人，優先使用該網【U5.我要發問】功能留言發問**，或於上班時間電洽：03-5622056，（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2. **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均不予受**

理；承辦單位審查後，如發現報名表件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亦不接受修正及補件；請報名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四)報名資料

<table>
<tr><th>報名文件</th><th colspan="2">說　　明</th></tr>
<tr><td>1. 報名表</td><td>詳附件 1</td><td rowspan="9">(1)報名表件（附件 1 至 3），請報名教師自行下載及填寫。
(2)報名表件所有簽名處，報名教師均須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所有核章處均須使用正式職名章；**學校用印處請蓋學校關防章**。
(3)教師將報名表件(含附件 1 至 3)、114 學年度在職證明書、113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共 5 份資料，**每份單獨彩色掃描，存成 5 個 PDF 檔後，交由學校人力網承辦人至報名網站報名。**
(4)教師如有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請務必提供，並請彩色掃描成 PDF 檔，交由學校人力網承辦人至報名網站報名；無則免附。</td></tr>
<tr><td>2. 服務學校同意書</td><td>詳附件 2</td></tr>
<tr><td>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td><td>詳附件 3</td></tr>
<tr><td>4. 114 學年度在職證明書</td><td rowspan="2">依各校格式辦理，須含學校關防章。</td></tr>
<tr><td>5.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明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始獲學校正式聘任之教師免附）</td></tr>
<tr><td>6.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選填，如報名教師有相關證明請務必上傳，無則免附）</td><td>依各檢測單位證明文書格式辦理，證明須確實為檢測單位所認證及核發。</td></tr>
<tr><td>7. 身分證字號</td><td rowspan="3">由承辦單位逕依人力網 2.0 登載之資料檢核。</td><td rowspan="3">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人力網所登載個人資料（含課表）之正確性。</td></tr>
<tr><td>8. 合格教師證</td></tr>
<tr><td>9. 每週授課課表</td></tr>
</table>

五、選送人數

115 年度至多選送 270 名國中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114 學年度實施「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及模式四）」之學校及 114 學年度縣市核定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教師，於 115 年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

六、錄取通知及錄取原則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後**，併同參與意願暨切結承諾書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正取教師須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參與意願暨切結承諾書、相關附件（附件4-1至附件4-3）及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大於116年2月28日**）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自115年4月23日（星期四）起自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三)為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計畫錄取原則：

1. 優先錄取未曾獲政府補助海外進修之「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及模式四）」所屬學校教師，且為同一核定領域之薦派第1、2順位者。

2. 前項教師錄取後如仍有名額，始錄取未曾獲政府補助海外進修之「114學年度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所屬學校教師。
3. 前揭教師錄取後如仍有名額，始錄取未曾獲政府補助海外進修之「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及模式四）」所屬學校教師之第3順位。
4. 前揭教師錄取後如仍有名額，始錄取曾獲政府補助海外進修，且未有違規紀錄之教師。
5. 前揭相同序位教師，以審查分數較高及實際教授雙語課程節數較多（以核章之報名表為準）者，優先錄取。

七、錄取教師權利義務

(一)進修費用主辦單位（國教署）委託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代收代辦費用項下支應；經費包含進修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依各進修學校規定之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網路通訊、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二)海外進修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須配合計畫各項安排並按時繳交相關文件，並**確實遵守「本計畫、報名簡章、海外進修期間行為規範、赴海外進修前自我檢核表、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且保證不攜帶家眷**，依據各航空公司規定件數攜帶行李，夜間點名確實回報，未經同意不外宿，不要求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協助及領隊處理個人需求（例如：更換梯次或進修學校、提供電子機票票號、機票訂位代號、單人補差價住宿、增加攜帶行李件數、提供國外當地旅遊服務等）；如有違反，須賠償進修期間公費之補助數額（依違規情節比例原則議處至多 30 萬元，由主辦單位行使行政裁量權），且絕無異議。

(三)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未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四)教師進修結束後，依承辦單位安排立即返國，**115 學年度不得借調（含商借）至原服務學校以外之單位服務，並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 1 年，且須於 115 學年度教授雙語課程**，同時依報名簡章第九項第（三）款「教學實踐」內容辦理。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比例原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至多 30 萬元，不得異議。

(五)進修教師應依海外進修學校及承辦單位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及作業，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臉書週記、文化探索報告、115 學年度授課課表、教學教案及影片**，未依限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上述 6 大項文件及作業，每缺 1 項即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 10%之金額（採累計制計算），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六)進修教師返國後，應配合下列事項，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1. 願意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2. 配合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並協助服務縣（市）、校內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

3. 接受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或服務學校之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協助服務縣市或校內雙語教師專業成長。
4. 接受服務學校指派，並與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

八、其他配合事項

(一)本計畫係公費補助之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學習調適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二)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三)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及醫療資源昂貴，錄取本計畫之進修教師：

1. 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旅平險或旅行綜合保險。
2. 倘進修學校要求，須依各進修學校之規定購買其餘相關保險，並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相關細節於行前說明會公告。

(四)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相關疑問（如：加保項目、正副本請款賠償認定、保險賠償範圍及金額等），請**進修教師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五)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教師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亦請檢查人力網填寫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六)進修教師**進修學校及日期**，由承辦單位依報名所勾組別及班別統籌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七)進修期間，未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允許，不得外宿；如週五、週六無法於晚上 9 時前返回住宿處，須申請外宿。申請外宿者，應於當週週二晚間 7 時前將外宿申請單交予隨班領隊，並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外宿；經申請外宿後逾晚間 9 時返回住宿處，將依天數比例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

(八)本計畫**承辦單位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如：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等），**並保有最終解釋權**，進修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九、進修辦理方式

分「行前說明會」、「海外進修」、「教學實踐」、「進修經驗分享會」共 4 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行前說明會

1. 行前說明會包含**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及**進修課程說明會**，訂於教師進修前（115 年 5 至 6 月）由承辦單位、得標之旅行社、國外進修學校三方合作分別辦理；辦理細節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2. 已錄取之進修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加上述 2 場說明會**；不克參加者，應報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將獲同意之書面證明函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未提出前述之證明並缺席參與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海外進修

1. 進修學校及梯次

領域	進修學校	班數	班別	進修期程
藝術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班	國中小音樂	115.07.06-115.07.24
		1 班	國中小表演藝術	115.07.20-115.08.07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2 班	國中小視覺藝術 A	115.07.13-115.07.31
			國中小視覺藝術 B	115.07.20-115.08.07
健體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 班	國小健體 A	115.07.13-115.07.31
			國小健體 B	115.07.27-115.08.14
	美國 Integr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c.	1 班	國中健體	115.07.13-115.07.31
綜合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 Griffith University	2 班	國小綜合活動 A	115.07.06-115.07.24
			國小綜合活動 B	115.07.20-115.08.07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班	國中綜合活動	115.07.20-115.08.07
STEM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班	國中小 STEM	115.07.20-115.08.07

2. 進修課程：

課程主軸	主要課程內容
英語語言能力提升	(1) 英語溝通應用 (2) 課室英語應用 (3) 英語讀寫應用 (4) 學科英語應用
跨文化溝通	(1) 與課程客座講師或工作坊講師交流 (2) 認識進修學校當地文化 (3) 與進修學校之師生交流
雙語教學知能	(1) 雙語課程設計 (2) 多模態運用 (3) 跨語轉換 (4) 鷹架策略
教學觀摩	(1) 參訪當地學校及觀課 (2) 微型教學

3. 進修期間紀錄：

(1) 學習週記與文化探索：進修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公

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並於進修結束後 1 週分享 1 則文化探索紀錄。

(2) 班級會議：各班級須於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開辦班會討論進修相關事項，並記錄會議內容（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3) 上述文件格式將於行前說明會後另行公布。

4. 機票食宿安排：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國外醫療保險均由進修教師自理。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 3 天行程。

(三)教學實踐

1. 進修教師 115 學年度須運用進修所學，擔任原服務學校雙語課程授課教師。

2.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以下文件：

(1) 雙語課程教案：可使用承辦單位、海外進修學校或其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團隊之教案格式；內容須包含如何於課堂實踐國外所學、教學反思及學生回饋共 3 個面向之教學反思及回饋。

(2) 雙語授課影片：時長為**完整 1 節課**(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或 50 分鐘)，不需剪輯；內容須與前項教案相符並以雙語授課。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教授雙語課程課表：課表由服務學校（須註明教授雙語課程科目、進修教師親筆簽名、服務學校教務/教導主任及校長職名章)。

(四)進修經驗分享會

1. 時間：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1 月間擇期辦理。

2. 實施方式：自參與本計畫進修教師遴選數名，於經驗分享會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辦理細節承辦單位將於教師進修回國後另案公布。

(五)結業證明

進修課程結束後，將頒發結業證書，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毀損，不另予補發。

十、聯絡資訊

辦理事項	聯絡窗口資訊
報名方式及簡章內容	溫先生 (02)8978-4227 ntnu.ot.grayson@ntnueng.net
	黃先生 (02)8978-2340 ntnu.ot.bch@ntnueng.net
藝術領域	曾小姐 (02)8978-4989 ntnu.ot.flora@ntnueng.net
健體領域	溫先生 (02)8978-4227 ntnu.ot.grayson@ntnueng.net
綜合領域、STEM	郭小姐 (02)8978-0986 ntnu.ot.janice@ntnueng.net

附件 1

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報名表

一、報名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 年/MM 月/DD 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二、報名資料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服務學校全銜	
服務學校代碼	
教務/教導主任聯繫資訊	姓名： 電話： 信箱：
服務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偏遠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一般地區學校
個人職務類型（擇一勾選）	□專任教師　□導師　□副組長　□組長　□主任
個人教學總年資（填寫）	_____年　　**（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曾參加「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擇一勾選)	□曾參加，並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曾參加，但尚未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未曾參加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照	□具英語語言能力_____級以上，證照名稱及字號： □具英語語言能力_____級以上，但未取得證照 □不具英語語言能力 ※報名教師如有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請務必提供，並請彩色掃描成 PDF 檔，交由各校人力網承辦人上傳至報名網站報名；無則免附。
報名資格（擇一勾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114 學年度實施「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及模式四）」學校之教師 □114 學年度縣市核定自辦雙語課程計畫學校之教師
學校推薦序位（擇一勾選） **※僅辦理「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之學校須勾選序位，並請確認與同校同領域其他教師序位不重複。**	□本校____領域第 1 序位 □本校____領域第 2 序位 □本校____領域第 3 序位
報名教師擔任雙語教學職務	□實際任教雙語教學教師

（擇一勾選）	□協助雙語備課或發展課程之教師 □協助雙語教學之行政教師/組長/主任
報名教師雙語教學年資（填寫）	_____年 **（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報名教師雙語教學授課或協助雙語教學之領域/科目（請依國教署或縣市核定實施之領域/科目勾選，如勾選其他，請填寫授課領域/科目）	□藝術領域-音樂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健體領域-健康 □健體領域-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 □綜合領域-國小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 □STEM □其他-____領域_____科目
報名教師雙語授課或協助雙語教學之授課年級（勾選，可複選）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四年級 □國小五年級 □國小六年級 □國中七年級 □國中八年級 □國中九年級
每週雙語教學節數/協助節數（勾選並填寫）	□每週實際進行雙語教學____節課 □每週協助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____節課 □每週處理雙語教學行政____節課 ※雙語教學節數須與「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所登錄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相符
報名組別及班別（得就同領域/科目勾選）	□澳洲 昆士蘭科技大學 國中小音樂（115.07.06-115.07.24）
	□澳洲 昆士蘭科技大學 國中小表演藝術（115.07.20-115.08.07）
	□澳洲 阿得雷德大學 國中小視覺藝術 A（115.07.13-115.07.31）
	□澳洲 阿得雷德大學 國中小視覺藝術 B（115.07.20-115.08.07）
	□紐西蘭 奧克蘭科技大學 國小健體 A（115.07.13-115.07.31）
	□紐西蘭 奧克蘭科技大學 國小健體 B（115.07.27-115.08.14）
	□美國 Integr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c. 國中健體 （115.07.13-115.07.31）
	□澳洲 葛瑞菲斯大學 國小綜合活動 A（115.07.06-115.07.24）
	□澳洲 葛瑞菲斯大學 國小綜合活動 B（115.07.20-115.08.07）
	□澳洲 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國中綜合活動（115.07.20-115.08.07）
	□澳洲 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STEM（115.07.20-115.08.07）
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	
請說明您參與研習之動機	
請說明您目前教學遭遇到的困難	
請說明您對研習課程內容之期望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解決紛爭的一次經驗	

申請人簽名	（印出後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 PDF 檔）
教務主任核章（職名章）	
校長核章（職名章）	
學校用印（關防章）	

※報名教師應詳閱切結承諾書及權利義務配合事項，上述填寫資料應屬實，如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教師_____報名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5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一、本校已確認該名教師已符合 113 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二、本校同意該名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確實安排其於 115 學年度於本校教授該領域雙語課程。

☐報名教師已詳閱本計畫簡章、本同意書及切結承諾書內容，若未確實遵守報名簡章與海外短期進修切結承諾書相關內容，本校將配合主（承）辦單位處分及本權責議處。（請確認後勾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事室主任核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核章（含職稱）：

校長核章（含職稱）：

學校用印（關防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承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承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服務單位
（四）其他：承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承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主/承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承辦單位所在地區及您本人進修地區。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

現行參閱版，待教師錄取簽署

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參 與 意 願 暨 切 結 承 諾 書

（請列印此份文件，正楷親筆簽名，並請於指定時間前傳送至承辦單位指定網址，逾時視同放棄）

本人_____（以正楷字親筆親簽姓名及勾選參與意願）

□願意參與 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且已詳讀並同意配合以下切結承諾書說明。

□放棄參與 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 結 承 諾 書

本人錄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單位）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單位）辦理 115 年國中小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人已充分瞭解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並承諾確實遵守下列各項內容：

一、本人知悉海外進修期間為帶職帶薪狀態，故應遵守國內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及我國一切法律規定。

二、本人於海外進修前，已確認身體健康。另本人確定未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遭限制、管制入出境，如經查獲，主（承）辦單位得取消本人進修錄取資格，本人並願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本人填妥意願後，無正當理由（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認定）放棄進修者或無法成行者亦同；另因此衍生相關費用（如取消機票等），前揭費用本人保證照價全額賠償，且無異議。

三、本人清楚知悉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並按時繳交相關文件；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確實遵守「本計畫、報名簡章、海外進修期間行為規範、赴海外進修前自我檢核表、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且保證不攜帶家眷，依據各航空公司規定件數攜帶行李，夜間點名確實回報，未經同意不外宿，不要求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協助及領隊處理個人需求（例如：更換梯次或進修學校、提供電子機票票號、機票訂位代號、單人補差價住宿、增加攜帶行李件數、提供國外當地旅遊服務等）；如有違反，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公費之補助數額（依違規情節比例原則議處至多30萬元，由主辦單位行使行政裁量權），且絕無異議。

四、本人同意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其他項目可視個人需求加保，例如：懷孕或家族遺傳疾病等），並於承辦單位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承辦單位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導致進修錄取資格遭取消，本人絕無異議。

五、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之餐食、住宿、交通，皆全程配合承辦單位、海外進修學校及得標旅行社所安排之內容，不額外要求特別待遇，例如：每日房務整理、補差價更換住宿或餐食等。

六、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並完全接受承辦單位安排之進修學校與日期，絕不要求變更；如本人因身心因素致無法參與課程，同意須取得當地就醫證明方能請假。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七、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生病、懷孕生產或遭受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八、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如發生民、刑或行政紛爭應負法律責任，將於返國前自行全數處理並賠償完畢，前述事件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無涉；若於返國後要求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負責者，本人願按次支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絕無異議。主辦單位並得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確實遵守海外進修學校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相關規定，未經允許，不會任意公布課堂使用的講義、簡報等資料，上課期間亦不會隨意攝影及拍照；倘未遵守相關規定，衍生侵權行為及後續賠償等事宜，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本人同意進修期間結束後，依承辦單位安排立即返國，115學年度不借調（含商借）至原服務學校以外之單位服務，並會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1年，且115學年度會教授雙語課程，同時依報名簡章第九項第（三）款「教學實踐」內容辦理；如有違反，本人知悉將無法取得研習時數，本人亦同意依比例原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絕無異議。

十一、本人將確實依海外進修學校及承辦單位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及作業，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臉書週記、文化探索報告、115學年度授課課表、教學教案及影片，若未依限繳交，國教署將函知本人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上述6大項文件及作業，每缺1項即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採累計制計算），絕無異議。

十二、本人同意配合下列事項，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

(一)願意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二)配合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或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並協助服務縣（市）、校內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

(三)接受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或服務學校之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協助服務縣市或校內雙語教師專業成長。

(四)接受服務學校指派，並與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不得再報名或申請教育部舉辦之各種海外進修或獎補助金。

附件 4-2

現行參閱版，待教師錄取簽署

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海外進修期間行為規範

一、進修期間不遲到、不早退，會按時上下課；準時交作業；確實遵守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規範。

二、進修期間，每日最晚應於海外進修學校當地時間晚間9時前回到飯店或學校宿舍，並確實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安全回報。

三、進修期間不應有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歧視或性騷擾之態度及行為。

四、進修期間言行舉止應合於禮儀規範，不可自行或邀約他人進出不正當場所，例如：酒吧、夜店或賭場等。

五、同儕間應保持正當友誼；公共場合不應有親密行為，例如：摟抱、親吻、撫摸等動作。

六、同儕若因進修討論功課需要，應經對方及對方室友允許，始得進入同儕住處，且應於公共空間討論為優先；進入同儕住處，應確實遵守禮節，行為舉止確守分寸；未經允許，不可藉故單獨任意進出同儕住處。

七、進修期間，未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允許，不得外宿；如週五、週六無法於晚上9時前返回住宿處，須申請外宿。申請外宿者，應於當週週二晚間7時前將外宿申請單交予隨班領隊，並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外宿；外宿期間比照上述第五點及第六點辦理。若經申請外宿後逾晚間9時返回住宿處，將依天數比例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

八、同儕間往來應嚴守分際，海外進修期間之聚餐或其他休閒活動應尊重他人意願，不應巧藉名義邀約，亦不可強迫參與及強邀飲酒。

九、進修期間，同儕相處不得有下列疑似「性騷擾」之行為：

(一)言語方面：言談（電話）有關性之笑話、嘲諷、暗示、引誘等。

(二)視覺方面：出示色情圖畫、照片、播映色情、煽情影片等。

(三)文字方面：色情書刊寄送或於信件中為性意涵之描述。

(四)動作方面：不得以身體、手、腳觸及他人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控制個人行動自由等。

十、其他海外進修行為規範，由隨班導師依主辦、承辦單位指示，於進修期間頒布。

☐以上文字，本人_____（親簽）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附件 4-3

現行參閱版，待教師錄取簽署

115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赴海外進修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已審慎評估自己身心健康情形，適合赴海外進修？
2			是否瞭解各國旅行注意事項（如國際間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 （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
3			是否瞭解進修學校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http://www.taiwanembassy.org）
4			是否掌握進修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校相關人員行蹤？
5			是否已了解前往進修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並會自行投保適合自己需求之旅遊平安保險項目？保險內容應包含意外醫療、海外突發疾病、海外急難救助險、個人責任險等項目。
6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如：無人機、農產品…等）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http://www.apb.gov.tw）
7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如：慢性病藥品及中英文處方箋）？及依據服務地區（氣候及溫度等）確認保存方式？
8			是否瞭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9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外交領事事務局 LINE@官方帳號（@boca.tw）？
10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1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則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12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3			是否瞭解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以上檢核事項，本人_____（親簽）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附件 4-4

現行參閱版，待進修期間依考量簽署

115 年進修期間外宿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5 年國中小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因個人因素於 115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申請外宿，
預定於當地時間 115 年_____月_____日晚間 9 時前回營。

外宿地點：	外宿地點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與本人關係：

本人**外宿前，已確實通知旅行社領隊、任職學校所在縣市教育局（處）及任職學校校長**上述外宿時程地點；本人**回營後會立即通知旅行社領隊，並於 Line 群組回報。**

本人清楚知道外宿期間，一切個人之行為、人身安全（含受傷、死亡）或財務損失，概由本人自負，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無關；本人亦確保外宿行程不會影響進修課程；若因外宿無法參加課程，本人願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且無異議。同時，本人亦清楚主辦單位公告之安全規範如下：

一、**本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且本專案海外進修期間保險範圍僅限臺灣至海外進修學校城市（不含其他國家及城市）**。

二、為確保教師海外進修安全，**國教署不建議教師平日或例假日跨國移動，亦不建議教師在本活動住宿飯店或學校宿舍以外地點過夜**。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及釐清責任，**倘教師仍堅持「跨國移動」、「在外過夜」，應事先告知領隊並簽署切結書**；國教署接獲訊息後，將同步通知教師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校長，以利及時關心教師在外安全；倘教師未事先告知領隊，逕行「跨國移動」、「在外過夜」，國教署事後將通知教師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校長並請其議處，並要求違規教師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公費。

外宿申請人暨立書人

姓名（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人電話：　　（請填主辦單位可即時聯繫上之在國外電話號碼）

在臺服務學校：

國外進修學校及梯次：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僅同意開放週五、週六外宿，不開放週日至週四外宿）

（本表請於當週週二晚間 7 時前繳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進修教師不得異議）